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组通过的各项条款案文

第一部分

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2. 本公约适用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整个移徙过程，包括移徙的准备、离开、过境和整个居留期间，在受雇国内的有报酬活动以及返回原籍国或通常居留国。

第 4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家属”一词指同移民工人结婚的人或同移民工人保持依照适用法律具有婚姻同等效力关系的人，以及他们的受抚养子女和经适用法律或适用的有关国家间双边或多边协定所确认为家属的其他受抚养人。

第 5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

(a) 如在就业国内依照就业国法律和该国签署加入的国际协定，获准入境、逗

留和从事有报酬活动，应视为有证件或身份正常；

(b) 如未符合(a)款所规定的条件，应视为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

第6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原籍国”一词指有关人国民身份所属的国家；

(b) “就业国”一词指按照所属情况移民工人将要从事、正在从事或已经从事有报酬活动的所在国家；

(c) “过境国”一词指有关人任何旅途前往就业国时或从就业国前往原籍国或通常居留国时所通过的任何国家。